

撥款安排

例子：

中學甲於 7 月 23 日前透過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」(SEMIS) 遞交 15 名學生的資料申請「中學學習支援津貼」。經教育局確認後，其中 2 名學生需要第三層的支援，8 名學生需要第二層的支援。另外，5 名學生有待進一步確認。

學校將獲發放的第一期津貼額計算如下：

2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	\$120,000
8 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	\$80,000
5 個有待確認的個案	\$0
第一期津貼	\$200,000

教育局會在 8 至 9 月份通知中學甲第一期津貼額及須提交專業評估報告/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名單，並於 10 月發放津貼。學校應根據第一期津貼額籌劃支援服務。

中學甲在 9 月至 11 月期間提交相關的專業評估報告及個別學習計劃。

5 個有待確認的個案中，經審核後，有 1 名學生需要第三層支援，有 3 名學生需要第二層支援及 1 名學生不合乎資格。因此，中學甲全學年可獲發放的「中學學習支援津貼」款額的計算如下：

3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	\$120,000
11 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	\$110,000
1 名不合乎資格的學生	\$0
全學年的「中學學習支援津貼」	\$230,000
第二期津貼	\$30,000

教育局會在 2 月至 3 月份通知學校第二期的「中學學習支援津貼」額。中學甲在本學年可獲合共 \$230,000（\$200,000 + \$30,000）津貼。